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56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通过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中国证劵报)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出席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北校区房屋场地租赁的议案》

经陕西金叶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自有自筹资金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方裕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之关联方方裕实业有限公司(即本次租赁房产方)名下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三十三号29号房屋场地(即本次租赁标的物)作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北校区。租赁面积2970.289平方米,租赁期自2023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共计15年;租赁标的物装修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本次租赁保证金为500,000元,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每两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递增5%。经评估租金单价为153元/月/平方米(不含税),租赁费用协商一致,确认租赁房产(即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租金为161.53元/月/平方米(不含税);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一次性预付三年,按照三折优惠执行;在同等条件下,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享有优先续租权。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陕西方裕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方裕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关联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在同日(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北校区房屋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5号)。

关联董事:王毓先先生、王毓先先生、熊汉成先生、吴文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办理签订合同等后续相关手续。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北校区房屋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6号)。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北校区房屋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日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57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北校区房屋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承租房屋场地用于办学,明德学院承租房屋场地(简称“方裕文化”)之关联方方裕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方裕实业”,本次租赁房产方)名下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三十三号29号房屋场地(以下简称租赁标的物),作为明德学院北校区。租赁面积2970.289平方米,租赁期自2023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共计15年;租赁标的物装修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本次租赁保证金为500,000元,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每两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递增5%。经评估租金单价为153元/月/平方米(不含税),租赁费用协商一致,确认租赁房产(即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租金为161.53元/月/平方米(不含税);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一次性预付三年,按照三折优惠执行;在同等条件下,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享有优先续租权。

本次交易对方方裕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方裕文化之关联方,亦构成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明德学院承租房屋场地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2023年度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北校区房屋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毓先先生、王毓先先生、熊汉成先生及吴文娟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办理签订合同等后续相关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明德学院北校区房屋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方裕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792080480

3.成立日期:2013年04月23日

4.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三十三路29号一层

5.法定代表人:王毓先

6.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控股)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类房屋租赁;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包装服务;打印复印;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招生辅助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主要财务状况:方裕实业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643.2万元,净利润为-13.28万元(未经审计数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方裕实业资产为961.188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明德学院承租房屋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1.是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方裕实业是否为其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明德学院和租赁的公司关联方方裕实业名下28号部分房屋场地,租赁面积2970.289平方米,租赁期自2023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共计15年;租赁标的物装修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本次租赁保证金为500,000元,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每两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递增5%。经评估租金单价为153元/月/平方米(不含税),租赁费用协商一致,确认租赁房产(即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租金为161.53元/月/平方米(不含税);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一次性预付三年,按照三折优惠执行;在同等条件下,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享有优先续租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明德学院承租房屋场地租赁事项涉及合同尚未正式签署。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根据明德学院根据公司有表决权机构会议决议与关联方方裕实业最终协商确认并签署。根据初步协商,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租人):陕西方裕实业有限公司(承租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一、租赁标的

2020年12月30日,甲乙双方就租赁标的物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甲方将标的物租赁给乙方,租赁期限3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原合同签订后乙方对租赁标的物进行装修、改造,且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甲方多次催讨,乙方拒不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租赁标的物的装修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应参照装修后租赁标的物的评估结果重新确定租金,重新签署租赁合同。经双方协商,就租赁事宜达成以下约定(注:以下为核心条款)。

(一) 租赁标的物

1.租赁标的物: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三十三路29号院区部分土地及房屋(即租赁标的物),以现状整体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出租总面积为2970.289平方米。

(二) 租赁期限、承租面积及续租

1.租赁期限:15年,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37年6月30日止。

2.承租面积:承租面积2970.289平方米。

3.续租:租赁期限届满,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乙方如需续租承租租赁标的物,则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一年,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甲方同意后续租,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三) 租金和支付方式

1.租金构成:经评估租金单价为161.53元/月/㎡(不含税)(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第一年的租金为615.3元/月/㎡(不含税),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一次性预付三年,按照三折优惠执行);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每两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递增5%。

2.租金支付:2022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的租金合计1,955,429.1,707.61元(不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玖万玖仟柒佰零柒元柒角四分。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次日即10日内一次性支付;自2026年7月1日起租金采用每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乙方应于2026年6月20日前支付第一个付款周期的租金,乙方应于每个付款周期届满前10日前支付下一付款周期的租金。

(四) 保证金

1.保证金:保证金为¥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日内,乙方不存在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甲方或乙方因第三方侵权的与租赁标的物相关的费用等情形,甲方将按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乙方应向第三方清偿全部相关费用。乙方已缴纳保证金的,在租赁期内无需重复缴纳。

(五) 租赁标的物的交付、交接

1.租赁标的物的交付时间

2.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时租赁标的物已交付给乙方。

3.租赁标的物交付的条件

(1) 甲方以现状向乙方办理租赁标的物的交接手续,保证租赁标的物水电等基本条件在乙方装修期间满足正常装修需要。装修完成后,如乙方需要办理电力增容等业务,相关手续办理及费用承担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2) 租赁标的物交付时,双方签署《租赁标的物交接确认书》。此后,甲方视为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向乙方交付租赁标的物的义务。甲方交付租赁标的物时即同时交付租赁标的物的权属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六)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应当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逾期付款的,应当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资金来源:本次房屋场地租赁事项资金来源为明德学院自有资金。

2.交易方式:本次租赁事项的交易方式为协议租赁。

七、本次房屋场地租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房屋场地租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明德学院租赁房屋场地作为明德学院北校区,旨在进一步推进明德学院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尽快满足明德学院在校生人数大幅增长所带来的急需扩容现实需求,此举将进一步推进明德学院扩招、提质、可持续发展,预计将为公司教育事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房屋场地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以公司公告信息为准)。明德学院北校区顺利租赁,可满足在校生使用需求,也可以用于拓展继续教育、非学历教育、社会化培训等业务,长期来看,将对公司教育产业收入产生积极影响。

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一) 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议案表决情况	5	0	0

(二) 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 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 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五) 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的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00812”,投票简称为“金叶投票”。

2.议案设置及交易数量

(1) 议案设置: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100	《关于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北校区房屋场地租赁的议案》

(2) 议案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 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 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五) 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姓名) 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100	《关于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北校区房屋场地租赁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证件号码):

受托人名称:本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受托人姓名: 年 月 日

委托书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

上海一中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熊延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损失25,158,826.00元;

二、被告上海国盾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损失12,224,679.04元;

三、被告上海国盾信息云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损失9,004,785.90元;

四、驳回原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损失8,186,169.00元;

五、驳回原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22,963.31元,评估费90,000元,公证费1,730元,合计404,713.31元,由被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10.84元,被告熊延强负担182,740.90元,被告上海国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负担88,794.20元,被告上海国盾信息云技术有限公司负担40,665.56元,被告孔建中负担10,000元,原告熊延强之律师费由被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四、本次诉讼对原告的影响

本案为一审判决书,鉴于后续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沪01民初68号】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中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3-026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一审重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重审判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为占公司所持标的资产84%股权的挂牌价格与公司提出变更诉讼请求之日(2022年7月13日)被告对中电科数字持有的应付账款(即上海国盾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6月30日审计报告计算为54,574,460.1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期为一审重审判决,鉴于后续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华东电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沪01民初68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因上海国盾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科技”)之股东存在违约行为向上海一中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披露的《上海华东电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9-005)。

公司于2021年9月21日收到《(2019)沪01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关于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披露的《上海华东电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21-002)。

公司于2021年9月21日收到《(2021)沪01民初306号》《民事判决书》,撤销上海一中院《(2019)沪01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的《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22-035)。

上海一中院《(2021)沪01民初68号》,判令:“(2022)沪01民初68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的《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2-044)。

原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熊延强、上海国盾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建中

(二)被告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被告违约造成的损失,该损失为原告所持国盾科技40%股权的挂牌价格,即被告应承担的损失为461.1%,上海国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承担该损失的22.4%,上海国盾信息云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损失的16.5%,孔建中承担该损失的15%。(前述损失以上海国盾科技有限

目前,本次拟租赁的关联方房屋场地已完成装修改造并于2022年7月交付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开始使用,装修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本次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享有优先续租权。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是本次交易项下的租赁合同尚未正式签署,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二是本次租赁期满后,明德学院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但届时具体租赁事宜需与交易相关方进行再次协商,存在不确定性。

二是交易项下上述房屋场地租赁后续进展情况,在相关合同未签订前采取有力措施,审慎防范风险,切实保障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2023年7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德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方裕实业借入款项600万元,后于2023年7月3日归还,明德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承担任何费用及利息,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影响。该事项已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事项上述借款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方裕文化及其关联方方裕实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在事前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德学院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方裕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之关联方方裕实业有限公司承租房屋场地用于办学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具备现实必要性,其遵循公平的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度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方裕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之关联方方裕实业有限公司承租房屋场地用于办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在同日(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北校区房屋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5号)。

(一)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二) 独立董事关于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北校区房屋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 房地产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 房屋租赁合同(28号房)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5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一) 会议时间:2023年9月13日上午10:00时

(二) 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三十三路29号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北校区房屋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传至至公司)。

(三)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传至至公司)。

(四)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传至至公司)。

(五)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传至至公司)。

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与会人員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会议公告

2. 本次会议议案

3. 本次会议决议

4. 本次会议决议

5. 本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的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00812”,投票简称为“金叶投票”。

2.议案设置及交易数量

(1) 议案设置: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100	《关于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北校区房屋场地租赁的议案》

(2) 议案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 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 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五) 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姓名) 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100	《关于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北校区房屋场地租赁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证件号码):

受托人名称:本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受托人姓名: 年 月 日

委托书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

上海一中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熊延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损失25,158,826.00元;

二、被告上海国盾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损失12,224,679.04元;

三、被告上海国盾信息云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损失9,004,785.90元;

四、驳回原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损失8,186,169.00元;

五、驳回原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22,963.31元,评估费90,000元,公证费1,730元,合计404,713.31元,由被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10.84元,被告熊延强负担182,740.90元,被告上海国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负担88,794.20元,被告上海国盾信息云技术有限公司负担40,665.56元,被告孔建中负担10,000元,原告熊延强之律师费由被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四、本次诉讼对原告的影响

本案为一审判决书,鉴于后续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沪01民初68号】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的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00812”,投票简称为“金叶投票”。

2.议案设置及交易数量

(1) 议案设置: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100	《关于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北校区房屋场地租赁的议案》

(2) 议案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 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 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五) 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姓名) 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100	《关于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北校区房屋场地租赁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证件号码):

受托人名称:本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受托人姓名: 年 月 日

委托书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

上海一中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熊延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损失25,158,826.00元;

二、被告上海国盾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损失12,224,679.04元;

三、被告上海国盾信息云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损失9,004,785.90元;

四、驳回原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损失8,186,169.00元;

五、驳回原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22,963.31元,评估费90,000元,公证费1,730元,合计404,713.31元,由被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10.84元,被告熊延强负担182,740.90元,被告上海国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负担88,794.20元,被告上海国盾信息云技术有限公司负担40,665.56元,被告孔建中负担10,000元,原告熊延强之律师费由被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四、本次诉讼对原告的影响

本案为一审判决书,鉴于后续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沪01民初68号】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姓名) 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100	《关于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北校区房屋场地租赁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证件号码):

受托人名称:本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受托人姓名: 年 月 日

委托书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

上海一中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熊延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损失25,158,826.00元;

二、被告上海国盾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损失12,224,679.04元;

三、被告上海国盾信息云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损失9,004,785.90元;

四、驳回原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损失8,186,169.00元;

五、驳回原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22,963.31元,评估费90,000元,公证费1,730元,合计404,713.31元,由被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10.84元,被告熊延强负担182,740.90元,被告上海国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负担88,794.20元,被告上海国盾信息云技术有限公司负担40,665.56元,被告孔建中负担10,000元,原告熊延强之律师费由被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四、本次诉讼对原告的影响

本案为一审判决书,鉴于后续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沪01民初68号】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5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文本,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双方将在框架协议指导下推进相关项目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协商确定。

2.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内容,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合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类似性质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一、协议签署概述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与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巴马政府”)签订了《南方·巴马健康食品系列产品生产项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协议”),双方共同在巴马县启动项目(以下简称“巴马”)以“基地+体验馆”的方式打造“南方·巴马健康食品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对方巴马县政府,性质为地方政府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甲方: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乙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合作期限

平等互利,优势互补,整合资源,共同发展,合作共赢。

(二)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以“基地+体验馆”的方式,在巴马县共同打造食品工业、品体验、休闲养生和文化传播等为一体的体验型观光项目——“南方·巴马健康食品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体验项目”),其中:基地即入驻长寿食品标准厂房一期即巴马健康食品基地,体验馆即甲方乙方另行投资建设运营的“巴马健康食品体验馆”。

甲乙双方将按照“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方式推进体验项目涉及的各项具体合作。涉及市场运作层面事宜,体验项目将由相关部门主体予以落实。

甲方项目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内容:

1、合作共建“巴马健康食品基地”

甲方负责协调群众参与扩大珍珠玉米、芝麻、黄豆、黑豆等粗粮产业结构规模;负责相关项目的供应保障,并指定由相应的市场化运作平台公司,根据乙方的采购需求保证保质保量地提供满足生产需要的产品原材料。

2、乙方根据市场运作需求负责采购(具体另行签订协议)、加工生产、产品销售和物流配送。

乙方根据乙方粗粮加工的需求,提供长寿食品标准厂房一期作为粗粮的加工基地,制定粗粮收购方案和采购计划等并作为乙方的建设规划提供决策依据,甲方负责完善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及相关用房需求,由平台公司乙之方面展开市场化合作。

项目名称:巴马健康食品基地(待定)

项目位置: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长寿食品标准厂房(一期)。

项目运营主体:乙方在巴马县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负责本项目各项具体工作。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面积约4000平方米(共一层),租期5年,各项设施为巴马县健康食品加工车间。

其他约定:本项目享受《巴马瑶族自治县产业园区招商引资扶持办法》,若因产业发展需要在本县厂房外新建的,不视为违建,并继续享受该政策。甲乙双方应于2023年内签订与粗粮加工基地合作意向书。

三、协议签署的背景

巴马县作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拥有丰富的农业资源和独特的民族文化,巴马县政府致力于打造“巴马健康食品基地”,推动当地农业产业升级和乡村振兴。公司作为食品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助力巴马县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双方通过合作,可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